

浅论我国法定结婚年龄的依据

李 勇 极

五届人大三次会议颁布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》，把法定结婚年龄从一九五〇年《婚姻法》规定的男二十岁、女十八岁提高到男二十二周岁、女二十周岁。为什么要提高法定结婚年龄？新规定的年龄有什么依据？这是人们极为关心的一个问题。

法律上规定的结婚年龄，是由多种因素决定的。既要考虑人们的身体发育情况，又要考虑一个国家的历史情况和人口政策，还要参照其它国家的有关规定。世界各国总是从其本国的具体情况出发，对待和解决这一问题。从我们掌握的四十三个国家的法定结婚年龄资料来看，各国规定很不一致，高低悬殊很大。其中男的最高的为二十一岁，最低的十四岁；女的最高的为十八岁，最低的十二岁。在我国革命法制史上，法定结婚年龄也不是一成不变的，例如一九三一年颁布的《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婚姻条例》规定为男二十岁，女十八岁；一九四一年颁布的《晋冀鲁豫边区婚姻暂行条例》规定为男十八岁，女十六岁；一九五〇年颁布的《婚姻法》又规定为男二十岁，女十八岁。我国这次修改婚姻法，正是在综合考虑了各种因素之后，规定出适合我国情况和特点的结婚年龄。

首先，照顾了广大青年的生理发育的要求。人们到达一定的年龄就需要结婚，这是人类的生理本能，是正常的自然现象。马克思主义者并不是禁欲主义者，而是引导人们正确对待这一问题。正如列宁所说：“共产主义应该带来的不是禁欲主义，而是愉快活泼的精神以及也由完全的恋爱生活所产生的蓬勃的朝气”。^④但是，由于结婚，要建立夫妻关系，共过夫妻生活；由于结婚，要生儿育女，繁衍后代，处理家庭关系，履行社会义务。这就要求男女双方都必须具备一定的生理条件和心理条件，即身体和智力必须发育成熟正常，才能对自己的婚姻问题作出正确的判断和决定，才能正确处理夫妻关系、父母子女关系。否则，如何能正确处理婚姻家庭问题？又如何能担负起作父母的责任，抚养和教育子女，履行对社会的义务？然而，人的发育需要有一个过程，不到一定的年龄就不可能发育成熟。在我国，从医学观点来看，男子十六、七岁，女子十四、五岁即开始发育成熟。而要在生理与智力方面完全发育成熟，男子则约到二十五岁左右，女子得到二十三岁左右。我国《婚姻法》规定“结婚年龄，男不得早于二十二周岁，女不得早于二十周岁”，既照顾了青年的生理要求，又可有效地制止早婚。如果规定得太低，不利于男女双方和子孙后代的健康；如果规定得太高，又会违背青年的生理特点。这样，不但失去了规定结婚年龄的意义，还可能会出现新的社会问题。

其次，有利于改革早婚的陈规陋习。几千年来，我国一直盛行早婚的旧习惯。在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，历代统治阶级为了保证其最高统治后继有人，大权不至于旁落，在统治阶级内部，总是实行早婚制度。例如，记载春秋时期史实的《左传》写道：“国君十五而生子”，“天子诸侯，十五而娶”。当时是不讲周岁的，其实际结婚年龄不过十三、四岁。可见，正是统治阶级创立了

④ 蔡特金：《回忆列宁》，人民出版社 1957 年版，第 60 页。

早婚的先例。同时，历代统治阶级为了满足其穷兵黩武、骄奢淫逸的需要，还逼迫广大劳动人民早婚，以保证充足的劳役、赋税和兵源。例如，《汉书·惠帝纪》记载：“六年……令……女子年十五以上，三十不嫁，五算”。按照汉代法律规定，算，是指对成年人所征的人头税，每人一算，即一百二十钱。女子十五岁以上，三十岁以下不嫁者，要予以处罚，加五倍征税。另外，由于剥削阶级的影响，广大劳动人民为了“传宗接代”、“养儿防老”，在“早娶媳妇早生子，早生儿子早得济”的思想指导下，也尽量要求子女早婚。由于早婚，严重地影响了民族的健康和繁荣，影响了国家的富强。过去，我们国家之所以被称之为“东亚病夫”，当然原因很多，但不能说早婚不是其中的一个因素。全国解放以后，一九五〇年公布的《婚姻法》否定了国民党伪民法所定的男十八岁、女十六岁的结婚年龄，规定了“男二十岁，女十八岁始得结婚”。从当时我国的历史情况和人民群众的习惯来看是比较合适的，不可能规定得很高。现在，三十多年过去了，我国政治、经济、文化等各方面都有了很大的发展，人们的觉悟程度有了很大的提高，再适当提高一点法定结婚年龄，已成为人们的普遍要求。因此，新《婚姻法》的规定，不仅是必要的，而且是可行的。

第三，有利于提倡计划生育，控制人口的过快增长。现在，我国有将近十亿人口，占世界人口总数的四分之一。相当于美国和苏联两国人口的总和。过去，在相当长的一段时间内，我们在人口问题上不是坚持唯物辩证法的观点，而是片面强调“人口多，热气高，干劲大，是件大好事”的不正确看法。因而生育无节制、无计划。这样在全国解放以后，人口的出生率长期保持在每年平均千分之三十以上的水平，自然增长率每年平均高达千分之二十。三十年来，虽然我国粮食总产量增长了两倍，但是，由于全国人口翻了一番，每人平均占有的耕地面积却少了一半，因而现在全国的吃粮水平仍相当于一九五六年，另外，由于人口增长速度过快，还影响到教育的普及和提高，妨碍科学技术的发展，并给城市住房、交通、卫生以及安排就业等方面，造成了不少的困难。现在，举国上下，全力以赴搞四化，从某种意义上来说，人口问题，已给四化建设造成了一定的困难，拖了四个现代化的后腿。这就要求在发展经济的同时，必须严格实行计划生育，控制人口的增长速度，降低出生率，做到人口有计划地增长，以适应四化建设的需要。正因为如此，我国《婚姻法》在适当提高婚龄的同时，还指出“晚婚晚育应予鼓励”。当然，提倡晚婚晚育，也不是越晚越好。从医学角度来看，晚婚，女的最好不要晚于三十五岁，男的晚点没有关系。因为医学上把超过三十五岁的初产妇称为高龄初产妇，她们发生难产的机会要多一些。因此，从提倡计划生育来说，男女的结婚年龄各提高两岁是适宜的。

第四，参照了世界大多数国家的有关规定。从国外情况来看，许多国家都有提高法定结婚年龄的趋势。例如，印度的法定结婚年龄，一九三〇年以前是男子十岁，女子八岁。一九三〇年颁布了《儿童禁婚法》，规定男子为十八岁，女子为十六岁。一九五四年颁布了《特别婚姻法》，规定男子为二十一岁，女子为十八岁。再如，挪威的法定结婚年龄，原为男子二十岁，女子十六岁。一九二〇年规定，男子二十一岁，女子十八岁。在西方，如美、英、西德等国及日本，虽然法律规定男子二十岁左右，女子十七、八岁就可以结婚，但实际结婚年龄都在二十四、五岁，甚至二十六、七岁以上。从上述情况来看，为了保证青年的学习、劳动和工作，有利于青年和后代的健康，从青年的根本利益出发，在我国，适当提高法定结婚年龄也是必要的。

总之，这次修改的《婚姻法》，在统筹兼顾、全面考虑的基础上，规定“结婚年龄，男不得早于二十二周岁，女不得早于二十周岁。晚婚晚育应予鼓励”，是非常适合我国社会需要的。